



育人之基，莫善于乐——基于音乐教学研讨

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刘芳彤

音乐是什么，什么又是音乐教育，相信在每位音乐教师的心中都会有着不同的理解。万分有幸参加了本次音乐教育研讨会，满满一天的活动，专家名师们基于各地区音乐教育现状畅所欲言，传道解惑的同时发人深思。

苏霍姆林斯基曾经说过：“音乐教育并不是音乐家的教育，而是人的教育。”目前我们有很多老师在日常音乐学科们为教育教学中，往往忽视了这点，将音乐教育单纯的理解为讲解乐理知识的技能教育，重视技能在课堂内容中的比例。其实，只有传授知识技能的过程融入审美教育，我们的教学内容贴合了学生的现实音乐生活需求，我们的音乐教育才能称的上是以美育人的教育。在聆听了郭声健老师所做的《基于“育人”视角看音乐教育的四个层次与改进思路》后，我忽然意识到我之前的教学正在走向追求技能发展为主的道路，我们往往忽视学生能到多少，只在思考着自己讲了多少，还有多少。

2018年4月，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全国学校美育工作会议上提出：教育具有压服的“无美之教”、摄服的“小美之教”、说服的“大美之教”、收服的“优美之教”、心悦诚服的“美美之教”这五重境界，要消灭压服、减少摄服、鼓励说服、表彰心悦诚服，美育是关键要素。

如何实现陈部长所提出的最高境界呢？在杜宏斌和席恒两位老师的发言中，我得到了些许启示。音乐素养包含了双基、听觉与欣赏、表现和创造这个方面，要想做到以美育人，就要在这四个方面下功夫。老一辈人认为音乐课就是唱歌课，这是因为唱歌是艺术表现素养最直接、最重要的体现，通过歌曲演唱让学生在节奏感、音高感、和声感、识读乐谱等方面得到培养，这是进行艺术表现的关键能力。音乐表现素养中的关键能力是学生音乐学习可持续发展的基础，也是一个人喜爱或从事一切音乐实践活动的基础。

这就要求音乐教师在从事音乐教育教学活动中，要构建生本课堂，要创新教学方法，注重学生的音乐实践，呵护好学生音乐学习的兴趣。坚持审美与实践价值导向，以课程内容为载体，实现学科育人。



修德怀天下 博学求真知

音乐是美的艺术，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，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，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。音乐教育以审美为核心，主要作用于人的情感世界。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：“对美丽感知和理解审美教育的核心，是审美的要点。”因此启发引导对音乐表现形式和情感内涵的整体把握，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就变得尤为重要。这也将成为我日后教育教学研究的重要问题。

最后我想用海伦辛普森的一句话作为结尾，“通过音乐并在音乐中教育我们的孩子。”育人之路，乐寓其中。

敏于观察，勤于思考，善于综合，勇于创新。